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造价咨询名录库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8日**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须知 2](#_Toc510002139)

[前附表 2](#_Toc510002140)

[一、总则 4](#_Toc510002141)

[二、比选文件 4](#_Toc510002142)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5](#_Toc510002143)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5](#_Toc510002144)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7](#_Toc510002145)

[六、评比 7](#_Toc510002146)

[七、授予合同 10](#_Toc510002147)

[第二章合同条款 11](#_Toc510002148)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8](#_Toc510002149)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9](#_Toc510002150)

[二、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25](#_Toc510002151)

[三、资信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28](#_Toc510002152)

[第四章评比办法 31](#_Toc510002153)

[一、评比方法 31](#_Toc510002154)

[二、总分计算公式 31](#_Toc510002155)

[三、评分细则 32](#_Toc510002156)

[四、中选标准 34](#_Toc510002157)

**第一章 比选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标题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造价咨询名录库 |
| 2 | 项目范围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 | 项目内容 | 轨道集团建设需要涉及的工程、货物、服务等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依法需另行招标或南宁市财政局、审计局明确由其单独委托的项目及已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除外）：  （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审、工程量清单更新；  （2）工程预算编审、工程变更、材料、人工等调差审核；  （3）结算编审等；  （4）其他需要委托的业务。  具体服务内容以轨道集团签发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通知书》的约定为准。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5 | 计费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完成情况，按季度一次性结算支付。 |
| 6 | 上限控制价 | 无。 |
| 7 | 报价方式 | 完全响应比选人发布的《造价咨询编审服务费标准》，详见附件1。 |
| 8 | 合同期限 | 服务期2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比选申请人。  (2)比选申请人须具备行政审批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 |
| 10 |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 |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比选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比选文件。比选文件售卖时间为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  售价：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
| 11 | 比选有效期 |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中选后提交电子版）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 2018年4月16日8:30-9:30（北京时间） |
| 15 | 比选时间、地点 | 1）比选时间：2018年4月16日上午10:00-17：00（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1楼105号会议室 |
| 16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
| 17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8 | 比选保证金 | 无。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0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李先生0771-2338600 |
| 21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0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轨道集团建设需要涉及的工程、货物、服务等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依法需另行招标或南宁市财政局、审计局明确由其单独委托的项目及已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除外）

2.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审、工程量清单更新；

2.2工程预算编审、工程变更、材料、人工等调差审核；

2.3结算编审等；

2.4其他需要委托的业务。

具体服务内容以轨道集团签发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通知书》的约定为准。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申请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6.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解释

7.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申请比选报价

9.1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资信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三章。

11.2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资质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或以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3资信和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业绩表；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3）办公场所相关证明（如场所产权证明、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等）；

（4）南宁市财政局或南宁市审计局入库单位证明；

（5）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11.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

11.5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3.比选答疑

13.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3.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4.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四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4.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5.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和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15.2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和技术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5.3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5.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6.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6.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3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六、评比

17.评比委员会

17.1 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5名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17.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7.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7.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8.评比

18.1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比会议，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比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15项所述的时间出场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18.2评比会议程序：

18.2.1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比选人验证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18.2.2比选申请人退场

18.2.3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8.2.4评比委员会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8.2.5评比委员会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18.2.6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和商务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资信和技术部分，并进行评审。

18.2.7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8.2.8评比结束

19.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19.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19.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19.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6家的；

19.2.2经评审后，合格比选申请人不足6家的。

19.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19.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19.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9.5.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19.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19.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9.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0.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0.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0.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比会议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不按本须知第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7）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控价的，**

**（8）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或比选申请人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但就本比选项目分别提交两个（每个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20.3评比细则

详见第四章。

20.4确定中选人

比选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选入库单位，入库单位得分不低于70分,最多不超过18家。当合格比选申请人数量为6家（含）~18家（含）时，凡通过资格审查评审和商务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且综合评分不低于70分者中选入库；当合格比选申请人数量不足6家时，则重新组织比选。如中选入库的比选申请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比委员会确定的综合得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入库单位。

21.评比结果公示

21.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标信息处公示评比结果。

21.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评比结果公示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22.中选通知书

22.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2.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2.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合同的签署

23.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3.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采购活动。

23.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标授予预备中选单位。

# 第二章合同条款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名录库框架合同)

甲方（委托方）：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服务方）：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服务内容**

委托业务范围为甲方建设需要涉及的工程、货物、服务等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依法需另行招标或南宁市财政局、审计局明确由其单独委托的项目及已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除外）：（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审、工程量清单更新；（2）工程预算编审、工程变更、材料、人工等调差审核；（3）结算编审等;(4)其他需要委托的业务。具体服务内容以甲方签发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通知书》的约定为准。

**2.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造价咨询服务费**

3.1造价咨询服务费根据咨询工作内容分类不同按以下约定执行（详见附件1）：

⑴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更新类的咨询服务费按照附件1中第一项“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费”具体约定执行。

⑵建设工程执行过程中的变更、索赔及人工、材料调差等预算编审类的咨询服务费按照附件1中第二项“预算编审服务费”具体约定执行。

⑶建设工程结算审核类按照附件1中第三项“结算编审服务费”具体约定执行。

3.2土建施工合同中若含有专项工作另行委托前期咨询单位的，另行委托部分不纳入土建工程结算咨询费的计取基数。

3.3造价咨询服务费已包含了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费、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委托人提供主要资料不全外），乙方应按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提供经委托人审核通过的造价咨询成果。

4.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

**5. 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6. 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6.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甲方统一支付，统一核算。

6.2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通知书》及经甲方认可的正式项目咨询报告作为造价咨询服务费过程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6.3服务费支付程序：

⑴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原则上根据委托服务完成情况,在乙方出具经甲方认可的正式咨询报告后按季一次性结算支付.

6.4造价咨询审核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⑴如单次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按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审核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编制、编审服务费少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

⑵如某工程计算得出的结算审核服务费少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

6.5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服务费。

**7.双方约定**

7.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7.2乙方应严格按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计价标准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不得采用图集号节点描述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若国家有新的规定从其执行。

7.3乙方应严格按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有关变更签证等资料进行预结算编审，同时，乙方应确保审核的合同及变更签证资料符合南宁市有关规定。

7.4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

7.5乙方应按甲方开具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完成造价咨询编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造价咨询成果及完整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向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造价编审工作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造价咨询成果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

7.6如工程项目在造价编审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7.7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核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8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9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某工程项目编审服务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其他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造价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10乙方在接受结算编审项目委托时，如在招标阶段已经被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应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如未提出，甲方发现后将不予支付该项目审核服务费。

7.1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

7.12其它约定：

⑴在编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非乙方内部三级审核程序中的编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咨询服务费。

⑵工程结算审核，如因工程本身的原因无须对数的，按该项目审核服务费总额的80％计费。

**8.权利和义务**

8.1甲方的权利

⑴甲方有权按照公司签发的《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办法（试行）》（或其修订更新版）及《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量清单更新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相关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

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位编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⑶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⑷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审核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⑸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⑹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审核报告。

⑺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⑻如乙方与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其资质的建议。

⑼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审核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审核。

⑽乙方送审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8.2甲方的义务

⑾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审核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审核工作，并将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⑿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服务费。

8.3乙方的权利：

⑴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审核的全部资料。

⑵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审核。

⑶在审核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审核服务费。

8.4乙方的义务：

⑷有义务按照甲方公司签发的《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办法（试行）》（或其修订更新版）及《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量清单更新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相关管理办法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

⑸有义务根据提供的审核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审核，并出具合法的审核报告。

⑹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⑺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委托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审核报告。

⑻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任务转交第三方完成。

⑼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⑽有义务将配置项目的编审人员的花名册（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业绩、资格证书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配置项目的编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9. 违约责任**

9.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9.2甲方在对乙方提交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更新、工程预算（工程变更）及工程结算审核等咨询成果进行复核检查工作中，发现以下问题时视为乙方违约，并进行如下处理：

某一项目的编审服务中清单出现10％—20％（含20％）单项错误或总价偏离审定价5％—10％（含10％）的，认定为审核结果偏差，视为乙方违约。

违约第1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2次，甲方扣除乙方本次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违约累计3次或在1次编制服务中出现20％以上单项错误或总价偏离审定价10％以上的，认定为审核结果重大偏差，甲方扣除乙方本次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0%，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合格名录库资格。

本条中单项错误是指：①对图纸内容的文字表述错误；②工程量清单编码有误、工程量单位错误或工程量误差超过5%（含5%）；③虚列清单项或漏项漏量；④综合单价错误（指错套定额、错用人、材、机单价及费率等主观因素造成的错误）等。⑤材料价格未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计价或未经询价引起的偏差超过材料价格5%。⑥无定额可套且未对工艺进行核实而导致的单项工程造价偏差超过该项工程造价10%。⑦重复计价，如：多计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包干的项目、重复计算工程量清单或定额子目包含的工作内容或项目、多计重复的签证、变更工程等。

**单项错误率=（出现错误的清单项数目÷本项目清单项总数）×100%；总价偏离率=（｜报送咨询成果项目总价-修正错误后经甲方认可的审定价︱）÷修正错误后经甲方认可的审定价×100%**

9.3政府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乙方出具的正式的（预）结算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当复审的审定额与（预）结算评审报告审定额之间的误差超过3%（含3%）～5％时，属乙方违约，甲方不支付超过3％部分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当复审的审定额与（预）结算评审报告的审定额的误差超过5%（含5%）时，属乙方违约，甲方不予支付本项目全部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已经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根据违约情况要求返回部分或全部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9.4乙方出现丢失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每出现1次，甲方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1000元。

9.5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审核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审核服务费。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1：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造价咨询名录库**

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 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 资质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或以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 **项目**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5、本企业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本企业所提供的服务。

6、其他……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资质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乙级或以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9、**

（封面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造价咨询名录库**

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二、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1.报价表；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年限 | 报价 | 备注 |
| 1 | 轨道集团建设需要涉及的工程、货物、服务等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依法需另行招标或南宁市财政局、审计局明确由其单独委托的项目及已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除外）：  （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审、工程量清单更新；  （2）工程预算编审、工程变更、材料、人工等调差审核；  （3）结算编审等；  （4）其他需要委托的业务。  具体服务内容以轨道集团签发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通知书》的约定为准。 | 2年 | 完全响应比选人发布的《造价咨询编审服务费标准》，详见附件1。 |  |

注：未按照本比选报价表的格式及要求填写比选报价表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封面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造价咨询名录库**

比选申请文件

**资信和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三**、资信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1.业绩表；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3.办公场所相关证明（如场所产权证明、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等）；

4.南宁市财政局或南宁市审计局入库单位证明；

5.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业绩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须附相应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体现合同对方名称、签订时间、造价金额）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证明材料须能明确显示评审项目特征。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取得注册造价师资格情况 | | 取得造价员资格情况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职称 |
|  |  | 专业 | 时间 | 专业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须附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社保证明（须包含2017年10月~12月）等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自2016年1月20日起取消了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职业资格，相关部门不再受理造价员注册、变更或续期手续，提供的造价员资格证书，未变更到本单位或已过期的也视为满足要求。

**3.办公场所相关证明（如场所产权证明、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等）**

**4. 南宁市财政局或南宁市审计局入库单位证明**

**5.服务方案**

注：主要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时间、坐班服务、培训等方面进行阐述。该服务方案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 第四章评比办法

## **一、评比方法**

本次评比采取综合评分法。

评比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评审和商务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资信和技术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1.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商务评审。

2.商务评审：**商务评审为符合性审查，不响应比选文件的报价，按否决比选处理。通过商务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资信和技术评审。**

3.资信和技术评审：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资信和技术内容进行评审，且由比选评审小组讨论定档后进行打分。

4.通过资格评审和商务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为合格比选申请人。

5.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6.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 **二、总分计算公式**

资信和技术部分得分即为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三、评分细则**

**1.资格审查部分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诚信声明 | 诚信声明书签字、盖章及内容合格有效，提供原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盖章及内容合格有效，提供原件。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效，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复印件。 |
| 4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及内容合格有效，提供原件。 |
| 5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复印件。 |
| 6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7 | 资质证书 | 具备行政审批颁发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

**2.商务部分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本项目商务评分 | **比选申请人完全响应比选人发布的《造价咨询编审服务费标准》的，通过评审，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3.资信和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企业业绩  （满分30分） |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完成或在实施的造价咨询（含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计量支付、施工图预算编制、变更审核或结算审核的任何一种）业绩：   1. 城市轨道交通土建工程项目单个项目造价金额在2亿元及以上的项目每个3分，造价金额1亿元（含）~2亿元（含）的项目每个2分，造价金额1亿元（不含）以下的项目每个1分，最多不超过15分； 2. 城市轨道交通安装工程单个项目造价金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每个3分，造价金额5000万（含）~1亿元（含）的项目每个2分，造价金额5000万（不含）以下的项目每个1分，最多不超过15分； 3. 房建工程项目单个项目造价金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每个3分，造价金额5000万（含）~1亿元（含）的项目每个2分，造价金额5000万（不含）以下的项目每个1分，最多不超过15分； 4. 市政工程项目单个项目造价金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每个3分，造价金额5000万（含）~1亿元（含）的项目每个2分，造价金额5000万（不含）以下的项目每个1分，最多不超过15分。   本项满分30分。 | |
| 2 | 人员  （满分25分） | 人员最低要求：  至少配备8名专业造价人员，其中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师1人、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师1人、造价员6人（其中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专业各2人）。满足得15分,不满足得0分.   1. 在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个注册造价师，加5分，最多不超过10分；   本项满分25分。 | |
| 3 | 办公场所  （满分5分） | 比选申请人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地在南宁的。 | 5分 |
| 比选申请人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地不在南宁，但在南宁有固定办公场所的。 | 2分 |
| 比选申请人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地不在南宁、在南宁也无固定办公场所的，承诺中选后设立固定办公场所的 | 1分 |
| 4 | 南宁市财政局或南宁市审计局入库单位  （满分10分） | 比选申请人入围南宁市财政局或南宁市审计局造价咨询库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0分，否则得0分 | 10分 |
| 5 | 服务方案  （满分30分）（主要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时间、项目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 | 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有可操作性的 | 20.1～30分 |
| 服务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有可操作性的 | 10.1～20分 |
| 服务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的 | 0～10分 |

## **四、中选标准**

比选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选入库单位，入库单位得分不低于70分,最多不超过18家。当合格比选申请人数量为6家（含）~18家（含）时，凡通过资格审查评审和商务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且综合评分不低于70分者中选入库；当合格比选申请人数量不足6家时，则重新组织比选。如中选入库的比选申请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比委员会确定的综合得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入库单位。